

## 未發現重大影響及 資金發放申請意向通知

通知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21 日

負責實體名稱 [關於] 橙縣、橙縣住房與社區發展局

地址（街道號碼或郵政信箱） 1501 E. St. Andrew Place, 1<sup>st</sup> Floor

城市、州、郵政編號 Santa Ana, CA 92705

電話號碼 (714) 480-2991

這些通知應滿足橙縣所開展的活動的兩個獨立但相關程序要求。

### 資金發放申請

橙縣、橙縣住房與社區發展局（OC Housing & Community Development, OCHCD）將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前後，向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（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, HUD）的公共與印第安人住房辦公室（Office of Public and Indian Housing）提交一份申請，要求根據 2016 年《住房機會現代化法案》（Housing Opportunity Through Modernization Act, HOTMA）第一章的授權，發放 8 張橙縣住房管理局（Orange County Housing Authority, OCHA）住房選擇項目券（Project-Based Voucher, PBV），經修訂用於進行一個名為 The Orion 的（開發）項目。

The Orion 經濟適用房社區佔地 3.85 英畝，位於一個 H 型地皮上，該地皮目前被南加州康復研究所（Rehabilitation Institute of Southern California）的前園區佔據。擬議項目包括拆除現有的康復研究所大樓，興建 164 個單位，使收入介乎地區平均收入 30% 至 70% 之間的 62 歲及以上長者能夠負擔得起，並為居住在現場的員工保留兩個管理人員單位。在總共 166 個單位當中，約 111 套公寓將採用一居室平面佈局，55 套公寓將採用兩居室平面佈局，單位面積從 547 到 700 平方英尺不等。其中兩個兩居室單位將保留用作管理人員單位。

開發商 USA Properties Fund, Inc. 和 Riverside Charitable Corporation 根據橙縣 2023 年支持性住房資金供應通知申請了 8 張 OCHA 住房選擇 PBV，將為符合《精神健康服務法》（Mental Health Services Act, MHSA）條件的無家可歸或面臨無家可歸風險的長者提供服務，租金設定為 AMI 的 30%。

### 未發現重大影響

橙縣住房與社區發展部認定，該項目不會對人類環境造成重大影響。因此，不需要根據 1969 年《國家環境政策法》（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, NEPA）提交環境影響說明。項目的額外訊息載於環境審查記錄（Environmental Review Record, ERR）中。公眾可

通過電子版或美國郵政查閱該 ERR。請通過美國郵政向 OC Housing & Community Development Attn: Suzanne Harder, 1501 E. St. Andrew Place, 1<sup>st</sup> Floor, Santa Ana, CA 92705，或發送電郵至 [suzanne.harder@occr.ocgov.com](mailto:suzanne.harder@occr.ocgov.com) 提出您的申請。該 ERR 可於以下網站在線上獲得：<https://www.ochcd.org/resources/environmentals>

### 公眾意見

特此通知，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間，將為公眾提供 18 天的審查期。任何個人、團體或機構均可就 ERR 向橙縣住房與社區發展部提交書面意見，請註明收件人：Suzanne Harder，地址：1501 E. St. Andrew Place, 1st Floor, Santa Ana, CA 92705。橙縣將對 2024 年 4 月 8 日前收到的所有意見進行審議，然後再授權提交資金發放申請。意見應註明針對哪項通知。

### 環境認證

橙縣向 HUD 認證，Julia Bidwell 作為橙縣住房與社區發展部主任，同意接受聯邦法院的管轄，如果有人提起訴訟，要求履行與環境審查程序有關的責任，這些責任會被履行。HUD 對認證的批准滿足了其在 NEPA 及相關法律和授權下的責任，並允許橙縣使用計劃資金。

### 對資金發放提出反對

HUD 將在預計提交或實際收到申請的日期（以較晚者為準）後 15 天內接受對其資金發放和橙縣認證的反對意見，但反對必須基於以下其中一個理由：(a) 該認證並非由橙縣的認證官員簽署；(b) 橙縣遺漏了《聯邦法規彙編》第 24 卷第 58 部分對 HUD 所要求的步驟，或沒有按照規定作出決定或裁定；(c) 在 HUD 批准發放資金前，贈款接受方或開發過程中的其他參與者已承付資金、產生費用或開展了《聯邦法規彙編》第 24 卷第 58 部分未授權的活動；或 (d) 根據《聯邦法規彙編》第 40 卷第 1504 部分行事的另一聯邦機構已提交書面結論，認為該項目基於環境質量觀點未如人意。反對必須按照規定的程序（《聯邦法規彙編》第 24 卷第 58 部分第 58.76 節）準備和提交，並應發送至 HUD 洛杉磯公共住房辦公室（HUD, Los Angeles Area Field Office 300 N. Los Angeles Street, Suite 4054, Los Angeles, CA 90012.）。意欲提出反對者應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HUD 或 HUD 洛杉磯公共住房辦公室，以核實反對期最後一天的確實日期 CPDLA@HUD.gov。

Julia Bidwell  
橙縣住房與社區發展局主任